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中小字第4782號

原　　告　統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奇峯
訴訟代理人　李新龍
　　賴義翔
　　涂涵森
被　　告　周德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86元，及自民國108年10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47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緣被告於民國106年8月26日16時1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機車（下稱被告車輛），行經台中市○○區○○○路○段○○○號前，擦撞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大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原告受有下列損害：㈠系爭車輛修復費用13500元；㈡營業損失：車損修理期間2日之營業損失4772元。以上合計18272元。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上揭損害。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8,27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請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因系爭車輛沒有靠邊，離站邊尚有二米，所以伊靠右車道行駛，因有車子駛至，所以伊才向左偏，伊所載回收物之腳架造成系爭車輛後方約0.5公釐的凹陷，另外壓條有稍微靠到系爭車輛玻璃，但玻璃外都沒有刮痕，原告玻璃

破在裡面，所以不是伊造成的等語。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三、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系爭車輛於上揭時地遭被告所駕車輛撞及受損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行照、現場照片、行車紀錄器翻拍照片、肇事估價單可佐（本院卷第19至27頁），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檢送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等在卷足參，應堪信為真實。

㈡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再機車載物，寬度不得超過把手外緣十公分，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8條第1項第1款亦有明文。查本件係被告騎乘機車，其後座載物寬度明顯已逾把手外緣十公分以上，有現場照片可稽（本院卷第23、69頁），其行駛時未注意其機車後座載物寬度，且未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致其自後駛近系爭車輛時，所載貨物之鐵架右側與系爭車輛左側車身發生擦撞，業據兩造駕駛人於警詢陳明在卷，復有原告提出之行車紀錄器翻拍照片、現場圖可參，再佐以依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所載，亦認被告車輛未注意車前狀況及機車載物未依規定，為肇事主因，堪認被告確有上揭過失。且被告上揭過失致生本件車禍碰撞，二者間具相當因果關係，被告對原告因車禍所受損害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甚明。

㈢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被告因過失行為致生本件車禍事故，已如前述，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因此所生之損害，於法即無不合。茲就原告各項請求是否有理由及被告應賠償金額為何，說明如下：

1.車輛維修費用：

⑴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參見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本件系爭車輛係營業用大客車，其零件修理既係以新零件更換被損之舊零件，則原告以修理費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

⑵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修理費為13500元，其中工資為7300元及零件為6200元，固提出肇事估價單為證（本院卷第27頁）；惟此部分業據被告否認玻璃部分係本件車禍所致，並辯稱：壓條有稍微靠到系爭車輛玻璃，但玻璃外都沒有刮痕，原告玻璃破在裡面，所以不是伊造成的等語。經查，原告對該修繕之玻璃外面並未破損，係破在裡面乙節亦自承在卷（本院卷第94頁），則被告車輛上之鐵架直接碰撞之玻璃外側之外觀既未受損，則玻璃內側即在車廂內側破裂部分，尚乏證據證明係本件車禍所致，是原告請求之修理費用部分應扣除玻璃工資4000元及零件費用4500元之修繕費用，經扣除後本件車輛修理費用應為工資3300元及零件1700元。

⑶再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438，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係運輸業用之營業用大客車係000年9月出廠，有行照可佐（本院卷第19頁），迄至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06年8月26日，已使用1年11月11日計為2年，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為537元（計算式：第1年折舊值1,700× 0.438=745；第1年折舊後價

值1,700-745=955；第2年折舊值955× 0.438=418；第2年折舊後價值955-418=537，元以下四捨五入），再加計工資為3300元，是系爭車輛之必要修理費用應為3837元（計算式：537+3300=3837），逾此數額之請求，則不予准許。

2.營業損失部分：

原告固主張因系爭車輛受損，入廠修理須2日，受有營業損失4,772元等語，並提出營運月報表、106年營利事業各業所得暨同業利潤標準表影表為證。惟按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且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2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故原告所主張損害賠償之債，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者，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參見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481號民事判例意旨）。經查，原告因系爭車輛送修，係直接喪失使用系爭車輛之利益，倘其因未能使用系爭車輛而使用替代車輛所支出之交通費用，自屬因被告過失使系爭車輛受損所用之直接損害。至於被告因使用系爭車輛所能產生之營業收入多寡，與其油耗、人力付出時間、載客情形、調度車輛等習習相關，倘系爭車輛當日因調度不需出車，則無營業收入可言，營業收入非屬因被告侵權行為致系爭車輛受損所生之直接損害，即營業收入之損失與被告過失碰撞系爭車輛之行為，欠缺相當因果關係，此佐以系爭車輛於送修期間，原告仍可另行使用其他車輛進行營業，更足佐證使用系爭車輛之營業收入尚非因被告過失行為所致之直接損害甚明。從而，原告此部分請求被告給付營業損失，係屬無據，不應准許。

3.小結，本件原告受損費用應計為3837元。

㈣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按汽車臨時停車時，應依車輛順行方向緊靠道路邊緣，其前後輪外側距離緣石或路面邊緣，大型車不得逾1公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條第2項後段亦有明文，惟依本案肇事現場相片及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所示，系爭車輛於肇事當時臨時停車並未緊靠道路右側，距路面邊緣已達1.7公尺，是系爭車輛之駕駛人已違上開規定，對被告車輛撞及系爭車輛之車禍發生亦有過失，本件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初步分析亦認系爭車輛駕駛人李茂財亦有暫停不當之肇事原因，足認其亦與有過失；雖原告就此部分主張：因當時右邊尚有一部車違規停車，故系爭車輛無法緊靠右邊停車；故原告無責，被告應負全部過失責任等語，並提出行車紀錄器之翻拍照片為據（本院卷第97頁），惟依該翻拍照片觀之，該路旁違規停放之小客車後方尚有大範圍之公車停靠區（本院卷第97頁）可供系爭車輛緊靠路旁停車，實無礙原告緊靠路邊停車，是原告此部分所述，尚非可探。再查，被告有未注意車前狀況及機車載物未依規定之過失，已如前述，則兩造駕駛人對本件車禍之發生均有過失，自應有過失相抵原則之適用，本院審酌兩造肇事原因之主、次、過失情節、程度等一切情狀，認被告對本件損害之發生應負70%之過失責任，系爭車輛之駕駛人對本件損害之發生應負30%之過失責任，故原告就其上揭所受損害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2686元（計算式：3837元x 70%＝2,686元）。

㈤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自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任。準此，原告請求就被告賠償之金額，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10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核無不合。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據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所受損害，其請求被告給付2,68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10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數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判決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9條規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000元（即原告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47元，餘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9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黃家慧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9　　日

書記官　林雅慧